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11~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9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2		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3~34		二、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		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4		三、
(十) 其 他	35~41		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2, 45~46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2, 45, 47, 48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		六、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42~43		五、
(十三) 聯 屬 公 司 間 已 消 除 之 交 易 事 項	43		五、
(十四) 依 (88) 財 證 第 (六) 第 01395 號 函 規 定 應 揭 露 事 項	43~44, 49		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國 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陳 昭 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3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二十一)	\$ 2,634,470	24	\$ 3,413,648	33	2147	應付帳款	\$ 342,138	3	\$ 298,116	3
113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2,368,586	21	1,378,980	13	2148	應付費用	112,153	1	107,180	1
114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61,508	1	144,668	1	2148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60,578	-	6,022	-
1156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六)	1,073,662	10	1,143,518	11	2153	應付佣金	88,907	1	87,853	1
1157	應攤回再保賠款	51,679	-	51,143	1	2157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十二)	43,491	-	43,491	-
1166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附註二)	58,587	1	140,530	1	2166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400,436	4	467,555	5
117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7,956	-	34,261	-	2178	其他流動負債	313,686	3	117,23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8,120	1	144,6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1,389	12	1,127,454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84,568	58	6,451,442	62		長期負債				
13XX	放 款(附註二及八)	-	-	4,000	-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335,380	3	653,748	6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7,045	1	86,652	1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50,585	5	489,385	5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422,425	4	740,400	7
1444	長期債券投資	47,202	-	275,871	3		其他負債				
1448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三)	2,863,400	26	1,825,217	17	2812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57	其他長期投資	87,653	1	38,648	-	2812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1,833,136	16	1,805,529	17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3,548,840	32	2,629,121	25	2814	賠款特別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1,722,947	16	1,554,369	15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637,247	6	637,287	6	2817	未決賠款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869,603	8	796,118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820	什項負債	34,718	-	37,000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60,404	40	4,193,016	40
1501	土 地	307,605	3	472,016	5	2XXX	負債合計	6,244,218	56	6,060,870	58
1521	房屋及建築	145,086	1	229,873	2		股東權益				
1533	電腦設備	39,226	1	44,852	-	3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3,168,570	28	3,040,915	29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4	-	11,051	-		資本公積				
1551	什項設備	3,877	-	7,380	-	3201	股本溢價	1,923	-	1,923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00,828	5	765,172	7	3205	資產重估增值(附註十)	854,116	8	562,380	5
15X2	減：累計折舊	(74,445)	(1)	(104,575)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6,383	4	660,597	6	3301	法定公積	462,543	4	410,693	4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	35,488	-	41,148	1	3310	未分配盈餘	489,773	5	485,858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32,526	100	\$ 10,423,595	100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88,617)	(1)	(139,04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88,308	44	4,362,725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32,526	100	\$ 10,423,5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	\$ 68,620	1	\$ 69,379	1
4506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4,395,998	56	4,347,680	54
4507	再保佣金收入	304,137	4	297,827	4
4509	攤回再保賠款（附註二十三）	666,748	9	781,134	10
4510	收回保費準備	1,784,049	23	1,871,358	24
4511	收回特別準備	58,944	1	68,360	1
4514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28,017	-	24,808	-
4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附註十七）	285,373	4	328,625	4
4532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3,932	-	9,393	-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八）	192,996	2	176,624	2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15,443	-	13,123	-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14,257</u>	<u>100</u>	<u>7,988,311</u>	<u>100</u>
	營業支出				
5506	再保險費支出	2,121,905	27	2,275,371	29
5508	佣金費用	394,127	5	380,125	5
5509	保險賠款（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1,897,142	24	1,998,624	25
5510	提存保費準備	1,811,656	23	1,805,529	23
5511	提存特別準備	227,522	3	252,040	3
5512	安定基金支出	8,154	-	8,008	-
5514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29,177	-	28,017	-
5531	買賣票券及證券損失（附註十七）	30,177	1	5,2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532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3,800	-	\$ -	-
5533	不動產投資損失	31,771	1	23,936	-
5609	其他營業成本	<u>67,372</u>	<u>1</u>	<u>57,755</u>	<u>1</u>
5100	營業支出合計	<u>6,622,803</u>	<u>85</u>	<u>6,834,643</u>	<u>86</u>
5800	營業費用	<u>626,019</u>	<u>8</u>	<u>597,460</u>	<u>7</u>
6100	營業利益	565,435	7	556,208	7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445	1	17,611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4,113</u>)	<u>-</u>	(<u>18,737</u>)	<u>-</u>
6300	稅前利益	588,767	8	555,082	7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69,455</u>)	(<u>1</u>)	(<u>36,576</u>)	(<u>1</u>)
6900	合併總純益	<u>\$ 519,312</u>	<u>7</u>	<u>\$ 518,506</u>	<u>6</u>
	歸屬予：				
6901	母公司股東	519,312	7	518,506	6
69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519,312</u>	<u>7</u>	<u>\$ 518,506</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合併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六)	<u>\$ 1.88</u>	<u>\$ 1.66</u>	<u>\$ 1.82</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保 留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6,628	\$ 1,923	\$ 562,380	\$ 375,351	\$ 41,446	\$ 366,468	(\$ 292,920)	\$ 3,861,276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公積	-	-	-	35,342	-	(35,342)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35,062)	-	(135,062)	
分配股票股利	229,607	-	-	-	-	(229,607)	-	-	
員工紅利	4,680	-	-	-	-	(4,68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3,120)	-	(3,12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1,446)	41,446	-	-	
庫藏股交易	-	-	-	-	-	(32,751)	153,876	121,125	
九十三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18,506	-	518,506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40,915	1,923	562,380	410,693	-	485,858	(139,044)	4,362,72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公積	-	-	-	51,850	-	(51,850)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00,092)	-	(300,092)	
分配股票股利	120,037	-	-	-	-	(120,037)	-	-	
員工紅利	7,618	-	-	-	-	(7,618)	-	-	
董監事酬勞	-	-	-	-	-	(5,079)	-	(5,079)	
重估資產之土地增值稅因法令修改所 生增值轉列資本公積	-	-	310,973	-	-	-	-	310,973	
出售固定資產沖轉資本公積	-	-	(19,237)	-	-	-	-	(19,237)	
庫藏股交易	-	-	-	-	-	(30,721)	50,427	19,706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19,312	-	519,31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854,116	\$ 462,543	\$ -	\$ 489,773	(\$ 88,617)	\$ 4,888,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19,312	\$ 518,506
折舊費用	23,989	24,847
遞延費用攤銷	9,527	8,173
備抵呆帳提列(高估迴轉)	17,406	(3,816)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3,800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提列	110	-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35,631)	(81,9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19	1,56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00)	-
提存保費準備	1,811,656	1,805,529
提存特別準備	227,522	252,040
提存未決賠款準備	29,177	28,017
收回保費準備	(1,784,049)	(1,871,358)
收回特別準備	(58,944)	(68,360)
收回未決賠款準備	(28,017)	(24,808)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6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059)	29,784
應收保費	64,331	202,767
應攤回再保賠款	(536)	40,804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	70,281	43,649
其他流動資產	(1,295)	(4,3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74	(43,795)
催收款項	-	139
應付帳款	44,022	(9,049)
應付費用	4,973	8,659
應付所得稅	54,556	(34,026)
應付佣金	1,054	(10,387)
應付保險賠款	72,325	7,777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67,119)	(135,710)
其他流動負債	196,449	45,5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3	2,753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989,716)	(227,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010</u>	<u>505,4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228,669	(\$ 211,260)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49,005)	(38,648)
放款收回	4,000	-
購置不動產	(795,441)	(79,52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5,000)	(185,603)
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21,960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36,136	173,660
購置固定資產	(2,223)	(5,3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0	567
其它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	(92,744)
遞延費用增加	(2,967)	(5,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441)	(422,1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82)	2,452
轉讓庫藏股票	19,706	121,125
發放現金股利	(300,092)	(135,062)
發放董監事酬勞	(5,079)	(3,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747)	(14,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79,178)	68,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13,648</u>	<u>3,344,93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4,470</u>	<u>\$ 3,413,6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028</u>	<u>\$ 70,6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淨額	<u>\$ 222,439</u>	<u>\$ 116,7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120,037</u>	<u>\$ 229,607</u>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7,618	\$ 4,680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員工紅利轉增資	(7,618)	(4,68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 -	\$ -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u>\$ 30,721</u>	<u>\$ 32,751</u>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u>\$ 310,973</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國利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張建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臺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44 人及 610 人。

(二)合併概況

1.九十四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三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	100%	是	否	九十四年八月新設立

2.九十四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台產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受益憑證及自投資日起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不作收益處理。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衡量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保險同業往來、放款及催收款等可能收回情形，予以估列。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上市股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股票按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列為新成本。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不作收益處理。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長期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轉回認為利益，惟長期投資於減損損失轉回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溢折價按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兌償或到期前賣出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損益。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無市價者以成本為準。市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報價做為參考。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 (一)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 (四)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二)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什項設備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三)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四)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 (五)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台產公司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會計處理自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起，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 0910751651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依據該函令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得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台產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財政部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台財保第 0920714471 號函准予備查。
- (二)台產公司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會計處理另依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保第 0920750290 號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賠款特別準備

- (一)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 (二)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三)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賠款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未決賠款準備

(一)台產公司對未決賠款準備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2.未報未決保險賠款之自留業務，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規定比率提存。

(二) 提存之未決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 台產公司對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未決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台產公司對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期末對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則依期末匯率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之損益。

員工退休基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正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每月以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正式實行後，合併公司對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對選擇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則按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10,092 仟元及 13,333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83,686 仟元及 72,459 仟元。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財務再保險合約

台產公司辦理財務再保險時，就符合財政部 91.01.30 台財保字第 0900711967 號令頒之「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所定義之財務再保險要件者，於損益表上以再保險科目處理；未符合該等要件者，則以財務融資方式處理。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615	\$ 884
週轉金	28,531	28,481
支票存款	235,308	205,651
活期存款	323,923	372,519
定期存款	1,499,630	1,478,293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148,201	190,242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411,130	1,129,753
國庫券	-	29,79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12,868)	(21,973)
	<u>\$ 2,634,470</u>	<u>\$ 3,413,648</u>

四、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股票	\$ 1,910,608	\$ 943,151
受益憑證	458,088	435,829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0)	-
	<u>\$ 2,368,586</u>	<u>\$ 1,378,980</u>

五 應收票據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64,898	\$ 147,839
減：備抵呆帳	(3,390)	(3,171)
	<u>\$ 161,508</u>	<u>\$ 144,668</u>

六 應收保費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保費—直接業務	\$ 1,089,571	\$ 1,143,772
應收保費—再保業務	41,818	51,948
	<u>1,131,389</u>	<u>1,195,720</u>
減：備抵呆帳	(57,727)	(52,202)
	<u>\$ 1,073,662</u>	<u>\$ 1,143,518</u>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再保佣金	\$ 43,804	\$ 58,570
應收利息	26,058	27,929
應收退稅款（附註十九）	115	23,281
其 他	28,143	34,914
	<u>\$ 98,120</u>	<u>\$ 144,694</u>

八 放 款

台產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將 4,000 仟元之資金貸放予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期一年，利率 5.5%，每月計息，到期一次收回本金（可提前還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該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就原合約展期一年，利率調降為 5%。上開款項已於九十四年十月收回。

九 長期投資

(一)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46,200	-	\$ 50,000	-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5	60,000	15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9	100,000	9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30,000	3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30,000	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3,095	43,095	-	43,095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	42,000	-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	30,000	-	30,000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104,290	104,290	3	104,290	-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25,000	25,000	3	-	-
		<u>\$ 550,585</u>		<u>\$ 489,385</u>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二) 長期債券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06,802	\$ 517,570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九十四年六月八日前為東 森華榮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台灣電力公司普通公司債	-	202,401
	<u>526,802</u>	<u>739,971</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u>479,600</u>)	(<u>464,100</u>)
	<u>\$ 47,202</u>	<u>\$ 275,871</u>

(三) 不動產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982,447	\$ 912,952	\$ -	\$ 1,895,399
房屋及建築	731,905	29,885	124,892	636,898
未完工程	331,103	-	-	331,103
	<u>\$ 2,045,455</u>	<u>\$ 942,837</u>	<u>\$ 124,892</u>	<u>\$ 2,863,400</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26,879	\$ 779,751	\$ -	\$ 1,206,630
房屋及建築	649,906	27,621	86,075	591,452
未完工程	27,135	-	-	27,135
	<u>\$ 1,103,920</u>	<u>\$ 807,372</u>	<u>\$ 86,075</u>	<u>\$ 1,825,217</u>

- 1.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八之附表一及附表二。
- 2.不動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
- 3.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出售台中市西區後瓏子段之土地與建物，出售價款 42,952 仟元，扣除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7,321 仟元，出售利得 35,631 仟元。
- 4.台產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出售南京西路土地建物，出售價款 187,508 仟元扣除成本、土地增值稅及相關費用約 105,582 仟元，出售利得約 81,926 仟元。
- 5.台產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九十四年度工程收入、工程成本、工程利益及預收工程款揭露如下：

	預計完工 年 度	工程合約 價 款	估 計 總 成 本	已 投 入 工 程 成 本	完 工 比 例 %	已 認 列 累 積 利 益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九十五年	<u>\$ 706,000</u>	<u>\$ 612,000</u>	\$ 390,984	63	<u>\$ 60,000</u>
加：工程利益				60,000		
減：預收工程款				(119,881)		
				<u>\$ 331,103</u>		

- 6.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處分內湖科技大樓合約，合約價款 94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 188,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四)其他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工銀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 券化受益證券	\$ 10,896	\$ 18,648
中國國際商銀第一次企業貸款 債權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16,495	20,000
新光人壽中山大樓不動產受益 證券	28,883	-
加拿大皇家銀行固定配息債券	31,379	-
	<u>\$ 87,653</u>	<u>\$ 38,648</u>

- 1.台灣土地銀行發行之「九十三年度第一次發行台灣工業銀行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票面金額 20,000 仟元，分期攤還本金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成本餘額分別為 10,896 仟元及 18,648 仟元，採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創始機構台灣工銀為保證人，台產公司取得受益證券之受益順位為第一順位。
- 2.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公司發行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第一次企業貸款債權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票面金額及購入成本均為 20,000 仟元，採德勵財富資訊公司所報次級市場九十天期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碼 0.4%作為票面利率，於到期日或本金提前清償日付息，台產公司取得受益證券之受益順位為第一順位。
- 3.台灣工業銀行發行之「新光人壽中山大樓不動產受益證券」，購入原始成本為 30,000 仟元，分期攤還本金後，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成本餘額為 28,883 仟元，票面利率為年息 2.7%，台產公司取得之受益證券為 A 券，評等為 Aaa.tw(Moody's)。
- 4.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購入成本為 31,379 仟元 (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4,974	\$ 232,631	\$ -	\$ 307,605
房屋及建築	141,153	3,933	49,273	95,813
電腦設備	39,226	-	20,548	18,6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34	-	2,794	2,240
什項設備	3,877	-	1,830	2,047
	<u>\$ 264,264</u>	<u>\$ 236,564</u>	<u>\$ 74,445</u>	<u>\$ 426,383</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9,723	\$ 392,293	\$ -	\$ 472,016
房屋及建築	223,505	6,368	71,594	158,279
電腦設備	44,852	-	21,313	23,5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51	-	7,234	3,817
什項設備	7,380	-	4,434	2,946
	<u>\$ 366,511</u>	<u>\$ 398,661</u>	<u>\$ 104,575</u>	<u>\$ 660,597</u>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均不含土地）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634,750 仟元及 435,287 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土地增值稅調降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台產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計減少 310,973 仟元，調整增列資本公積。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57,100
訴訟保證金	6,000	18,147
再保責任準備金	2,833	4,977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100,000	100,000
其 他	48,814	57,063
	<u>\$ 637,247</u>	<u>\$ 637,287</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分別以 479,600 仟元及 457,100 仟元之政府公債（均為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面額部分）抵繳做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	\$ 7,000
可轉讓定存單	6,000	6,100
現 金	-	5,047
	<u>\$ 6,000</u>	<u>\$ 18,147</u>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台產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三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賠款	\$ 1,701,369	\$ 1,994,524
減：應攤回再保賠款	(1,657,878)	(1,951,033)
	<u>\$ 43,491</u>	<u>\$ 43,491</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依「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與已決未賠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相對應之應攤回再保賠款以淨額法表示。

三 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對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就每月應提撥金額認列負債及費用。

合併公司對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亦即員工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法認列，並揭露有關退休金資產及負債。

(一)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服務成本	\$ 13,334	\$ 20,157
利息成本	2,930	2,45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623)	(2,1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3,07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55)	-
淨退休金成本	<u>\$ 10,486</u>	<u>\$ 17,411</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761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8,156	62,341
累積給付義務	71,917	62,3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8,130	27,807
預計給付義務	100,047	90,1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3,687	72,459
提撥狀況	16,360	17,68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70,685	68,9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7,045</u>	<u>\$ 86,652</u>

(三)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產公司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3,761 仟元及 0 仟元。

(四)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折現率	3.25%	3.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3.25%	3.25%

四、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四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05,529	\$ 1,811,656	\$ 1,784,049	\$ 1,833,136
賠款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36,489	44,797	18,313	362,97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462,896	146,407	25,953	583,350
其他特別準備	754,984	36,318	14,678	776,624
	<u>1,554,369</u>	<u>227,522</u>	<u>58,944</u>	<u>1,722,947</u>
未決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768,101	840,426	768,101	840,426
未報未決	28,017	29,177	28,017	29,177
	<u>796,118</u>	<u>869,603</u>	<u>796,118</u>	<u>869,603</u>
	<u>\$ 4,156,016</u>			<u>\$ 4,425,686</u>

(二) 台產公司九十三年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三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71,358	\$ 1,805,529	\$ 1,871,358	\$ 1,805,529
賠款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12,756	42,046	18,313	336,48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376,004	136,939	50,047	462,896
其他特別準備	681,929	73,055	-	754,984
	<u>1,370,689</u>	<u>252,040</u>	<u>68,360</u>	<u>1,554,369</u>
未決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760,324	768,101	760,324	768,101
未報未決	24,808	28,017	24,808	28,017
	<u>785,132</u>	<u>796,118</u>	<u>785,132</u>	<u>796,118</u>
	<u>\$ 4,027,179</u>			<u>\$ 4,156,016</u>

五、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3,040,915 仟元，分為 304,0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7,655 仟元（包括股票股利 120,037 仟元及員工紅利 7,618 仟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3,168,5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派：

1.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規定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兌)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 股利政策：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四)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台產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台產公司九十三年度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7,61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79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66 元。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四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10,538	6,000	10,538	6,000

				單位：仟股			
九	十	三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22,200	-	11,662	10,538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處分價款分別為 108,323 仟元及 121,125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139,044 仟元及 153,876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30,721 仟元及 32,751 仟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88,617 仟元及 139,044 仟元。

六、基本每股合併純益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仟元)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流通在外	稅前	稅後
			股數		
			(仟股)		
合併總純益	\$ 588,767	\$ 519,312	313,561	\$1.88	\$1.66

	九 十 三 年 度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仟 元)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純益	<u>\$ 555,082</u>	<u>\$ 518,506</u>	<u>304,857</u>	<u>\$1.82</u>	<u>\$1.70</u>

計算每股合併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五之說明）已列入追溯調整。經追溯調整後，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合併純益由 1.78 元減少為 1.70 元。

七. 買賣票券及證券損益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分別為 285,373 仟元及 328,625 仟元，買賣票券及證券損失分別為 30,177 仟元及 5,238 仟元，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淨額	\$ 163,015	\$ 266,443
股利收入	92,181	56,944
	<u>\$ 255,196</u>	<u>\$ 323,387</u>

八. 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租金收入	\$ 97,365	\$ 94,698
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利益 (附註九)	60,000	-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九)	35,631	81,926
	<u>\$ 192,996</u>	<u>\$ 176,624</u>

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產公司	\$ 69,197	\$	60,578	\$	40,3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258	(115)		-
	<u>\$ 69,455</u>	<u>\$</u>	<u>60,463</u>	<u>\$</u>	<u>40,300</u>

	九	十	三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產公司	<u>\$ 36,576</u>	<u>\$</u>	<u>6,022</u>	<u>\$</u>	<u>37,000</u>

(二)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退稅款 23,281 仟元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九十一年度發生之應收退稅款，該款項已於九十四年四月收回。

(三)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二	月	三	十	一	十二	月	三
	日		日		日	日		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7,529		\$	15,57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61			22,749			
其他		1,010		(1,31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00			37,0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22,900)		(2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u>	<u>17,400</u>		<u>\$</u>	<u>15,000</u>			

(四)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72,022		\$	25,7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044			3,021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3,031			3,261					
前期 (高) 低估數	(7,342)			4,559					
	<u>\$</u>	<u>69,455</u>		<u>\$</u>	<u>36,576</u>					

(五)台產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六)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台產公司

(1)台產公司經國稅局(六)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2)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產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約為 15,851 仟元及 24,840 仟元。

(3)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產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及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489,773 仟元。

(4)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46%，第二次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82%。

(5)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60%。

2.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8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600)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示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412,907	412,907	-	391,172	391,172
薪資費用	-	355,175	355,175	-	336,187	336,187
勞健保費用	-	28,053	28,053	-	27,124	27,124
退休金費用	-	17,924	17,924	-	17,411	17,411
其他用人費用	-	11,755	11,755	-	10,450	10,450
折舊費用	12,560	11,429	23,989	8,216	16,631	24,847
攤銷費用	-	9,990	9,990	-	8,173	8,173

二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已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解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銀行	\$ 195,487	35	\$ 164,248	28
台灣土地銀行	56,982	10	56,137	10
	<u>\$ 252,469</u>	<u>45</u>	<u>\$ 220,385</u>	<u>38</u>

定期存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銀行	\$ 268,066	18	\$ 297,900	20
台灣土地銀行	143,800	10	169,800	12
	<u>\$ 411,866</u>	<u>28</u>	<u>\$ 467,700</u>	<u>32</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40%~1.89%與 1.40%~1.52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金 額	估 保 費 收 入 %
台灣銀行	\$ 36,125	1	\$ 66,227	2
台灣土地銀行	33,994	1	28,037	-
	<u>\$ 70,119</u>	<u>2</u>	<u>\$ 94,264</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估保 險賠 款 %	金	估保 險賠 款 %
台灣銀行	\$ 6,840	1	\$ 21,716	1
台灣土地銀行	3,173	-	7,340	-
	<u>\$ 10,013</u>	<u>1</u>	<u>\$ 29,056</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台產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世貿國際商旅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62%，台產公司取得 38%。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公司於(1)合約簽訂時及(2)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1)台產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及(2)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62%及 38%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台產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 506,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355,786 仟元，預計九十五年度及以後支付 150,214 仟元。

三 期後事項

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處分內湖科技大樓之買賣合約，合約價款 94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 188,000 仟元，尾款 752,0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收回，並已辦理完成過戶登記。

四、重大賠案

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華航空公司一架客機於日本名古屋機場墜毀，該架飛機係由台產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保，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公公司。台產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按律師函調減以前年度高估之保險賠款 272,581 仟元及攤回再保賠款 272,309 仟元。

五、財務再保險合約

台產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與 Hannover Reinsurance (Ireland) Ltd. 及 E+S Reinsurance (Ireland) Ltd. (以下合稱“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華航機隊保險之財務再保險合約，合約期間為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但如於三年期滿，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如該合約累積已支付再保險費加應計利息大於累積賠款，則台產公司可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解約。該合約係以中華航空公司航空險保單本公司之自留責任額為保險範圍，每年賠款限額為美金 2,200 仟元，合約期間之累計總賠款限額為美金 6,400 仟元。

另台產公司於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以附約方式將華信航空(中華航空子公司)納入本財務再保合約，中華航空與華信航空之經驗帳戶分別列示計算。合約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華信航空之經驗帳戶餘額為正數時，華信航空部分得比照中華航空選擇終止。該附約以華信航空航空險保單本公司之自留責任額為保險範圍，每年賠款限額為美金 1,875 仟元，合約期間之累計總賠款限額為美金 2,225 仟元。

依據上開合約規定，於三年期滿，該合約經驗帳戶餘額為正數時，可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合約，經統計累積已支付再保險費加應計利息已大於累積賠款，台產公司依合約規定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合約，該案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三字第 09402055630 號函備查。

依「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規定，台產公司辦理財務再保險應再揭露資訊如下：

(一)辦理財務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其預期效益：

台產公司為華航機隊保險之主辦保險公司，每一保險事故自留責任額為美金 3,300 仟元，為穩定年度會計盈餘及分散承保風險，故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財務再保險合約。

另基於穩定承保業務損失率並維持本業獲利，並為穩定年度會計盈餘及分散承保風險，而與漢諾威再保險公司簽訂華信航空財務再保險附約。

(二)再保險費支出、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及佣金（包含經驗帳戶項下之任何額外應計費用及應收再保險業務款項）：

1.再保險費支出：

主約：合約期間總再保險費支出為美金 5,350 仟元（第一年美金 325 仟元，第二、三年各為美金 1,075 仟元，第四、五年各為美金 1,437.5 仟元），另需加計每年美金 75 仟元之管理費。

附約：合約期間總再保費支出為美金 1,697.5 仟元（第一年到第三年各為美金 88.5 仟元，第四、五年各為美金 716 仟元），另需加計每年美金 25 仟元之管理費。

2.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

主約：因中華航空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澎湖外海墜機案，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 76,409 仟元之攤回保險賠款及應攤回再保賠款。

附約：目前無出險記錄，故無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

3.佣金：依此財務再保險合約約定，當合約終止時，再保險費支出加應計利息扣除保險賠款之部分如尚有盈餘，可百分之百退回。

(三)當期辦理財務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無

(四)契約變動時之變動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

主約：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將合約總賠款限額由美金 6,000 仟元修改為美金 6,400 仟元，以提高承保風險移轉之範圍。該項變動對本期損益並無影響。

附約：無。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4,470	\$ 2,634,470	\$ 3,413,648	\$ 3,413,648
短期投資	2,368,586	2,446,510	1,378,980	1,532,836
應收票據（淨額）	161,508	161,508	144,668	144,668
應收保費（淨額）	1,073,662	1,073,662	1,143,518	1,143,518
應攤回再保賠款	51,679	51,679	51,143	51,143
應收保險同業往來	58,587	58,587	140,530	140,5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120	98,120	144,694	144,694
放 款	-	-	4,000	4,000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550,585	638,122	489,385	629,325
長期債券投資	47,202	41,801	275,871	272,053
其他長期投資	87,653	87,653	38,648	38,6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247	709,101	637,287	711,184
負 債				
應付帳款	342,138	342,138	298,116	298,116
應付費用	112,153	112,153	107,180	107,180
應付所得稅	60,578	60,578	6,022	6,022
應付佣金	88,907	88,907	87,853	87,853
應付保險賠款	43,491	43,491	43,491	43,491
應付保險同業往來	400,436	400,436	467,555	467,55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3,145	33,145	18,495	18,49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34,718	34,718	37,000	37,00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應收保險同業往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應付保險同業往來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二)短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債券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三)放款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四)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長期投資、短期投資及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之折現率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其 他

台產公司按「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自留滿期毛保費

1.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402,827	\$ 123,069	\$ 161,164	\$ 364,732
非強制險	3,569,986	210,549	1,960,741	1,819,794
	<u>\$ 3,972,813</u>	<u>\$ 333,618</u>	<u>\$ 2,121,905</u>	<u>\$ 2,184,526</u>

險 別	自 留 保 費 (4)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6)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7)=(4)-(5)+(6)
強 制 險	\$ 364,732	\$ 216,738	\$ 213,769	\$ 361,763
非強制險	1,819,794	1,594,918	1,570,280	1,795,156
	<u>\$ 2,184,526</u>	<u>\$ 1,811,656</u>	<u>\$ 1,784,049</u>	<u>\$ 2,156,919</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395,423	\$ 122,996	\$ 158,169	\$ 360,250
非強制險	3,508,964	235,438	2,117,202	1,627,200
	<u>\$ 3,904,387</u>	<u>\$ 358,434</u>	<u>\$ 2,275,371</u>	<u>\$ 1,987,450</u>

險 別	自 留 保 費 (4)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收 回 保 費 準 備 (6)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費 (7)=(4)-(5)+(6)
強 制 險	\$ 360,250	\$ 213,769	\$ 211,320	\$ 357,801
非強制險	1,627,200	1,591,760	1,660,038	1,695,478
	<u>\$ 1,987,450</u>	<u>\$ 1,805,529</u>	<u>\$ 1,871,358</u>	<u>\$ 2,053,279</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自留賠款

1.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413,079	\$ 122,611	\$ 164,886	\$ 370,804
非強制險	1,108,528	252,924	501,862	859,590
	<u>\$ 1,521,607</u>	<u>\$ 375,535</u>	<u>\$ 666,748</u>	<u>\$ 1,230,394</u>

2.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30,357	\$ 127,861	\$ 133,213	\$ 325,005
非強制險	1,465,450	74,956	647,921	892,485
	<u>\$ 1,795,807</u>	<u>\$ 202,817</u>	<u>\$ 781,134</u>	<u>\$ 1,217,490</u>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台產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四)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NT\$ 1,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5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NT\$ 2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NT\$ 200
傷害保險(含雇主附加傷害險)		NT\$ 100,000	NT\$ 1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NT\$ 5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NT\$ 1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NT\$ 10,000	NT\$ 5,000

(五)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四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3,180	\$ 138,969		\$ 133,180		\$ 138,969
未決賠款準備	67,451	87,228		67,451		87,228
賠款特別準備	614,272	-		14,678		599,594
	<u>\$ 814,903</u>	<u>\$ 226,197</u>		<u>\$ 215,309</u>		<u>\$ 825,791</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0,589	\$ 77,769		\$ 80,589		\$ 77,769
未決賠款準備	25,126	19,198		25,126		19,198
賠款特別準備	80,620	18,642		-		99,262
	<u>\$ 186,335</u>	<u>\$ 115,609</u>		<u>\$ 105,715</u>		<u>\$ 196,229</u>

2. 截至九十三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4,256	\$ 133,180		\$ 134,256		\$ 133,180
未決賠款準備	86,378	67,451		86,378		67,451
賠款特別準備	574,590	39,682		-		614,272
	<u>\$ 795,224</u>	<u>\$ 240,313</u>		<u>\$ 220,634</u>		<u>\$ 814,903</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064	\$ 80,589		\$ 77,064		\$ 80,589
未決賠款準備	20,856	25,126		20,856		25,126
賠款特別準備	76,810	3,810		-		80,620
	<u>\$ 174,730</u>	<u>\$ 109,525</u>		<u>\$ 97,920</u>		<u>\$ 186,335</u>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 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別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當 地 區 營 業 收 入	其 他 地 區 間 移 轉 性 營 業 收 入	合 計	營 業 利 益
國內（台灣）	九十四年度	7,814,257	-	7,814,257	565,435
	九十三年度	7,988,311	-	7,988,311	556,208

註：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7,814,257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7,814,257	7,988,311

(四) 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對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88)台財證(六)01404號函規定，揭露聯屬公司間交易沖銷事項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五。

三、依(88)台財證(六)第01395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 股 比 例 ／ 出 資 額 比 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之被投資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	100%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u>期初合併個體</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合併個體</u>
-	是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

1. 已銷除之交易項目：詳附表五。
2. 資金融通：無。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無。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二十二。
6.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二十三。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	93.07.01 簽約日	506,000	前期累積已支付 99,000 本期支付 256,786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鑑價報告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北路榮星段	94.09.30 簽約日	546,708	已全數支付	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豪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鑑價報告	出租	無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科技大樓	94.09.21 合約簽約日		851,580	940,000	已收取 188,000	交易尚未完成	實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鑑價結果： 903,836 仟元	無

附表三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千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6樓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管理 及評價或拍賣業務	\$ 800,000	\$ -	80,000	100	\$ 799,400	(\$ 600)	(\$ 600)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短期投資	310,000	\$ 10,803	-	\$ 11,29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無	"	250,000	2,291	-	2,09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80,000	18,496	-	18,726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50,000	10,500	-	9,79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2,311	-	2,372		

附表五 對台產資產管理公司間相對科目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沖銷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說明
1	股本	\$ 800,000	長期投資 投資損失	\$ 799,400 600	沖銷投資科目及公司之股東權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